（上接A43版）

由于租赁模式存在前述租赁风险，零售企业逐步提升商业物业自持规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公司	自有物业（万平方米）	租赁物业（万平方米）	自有物业占比
大商股份	168.05	244.25	40.76%
欧亚集团	341.36	49.61	87.31%
文峰股份	61.10	9.70	86.30%
本公司	79.81	144.21	35.63%

注：数据来源为各上市公司2018年年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欧亚集团和文峰股份自有物业比例均已经超过85%，中百集团自有物业比例也超过了60%，而公司自有物业占比仅为35.63%，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自有物业比例，有助于规避零售门店租赁到期后无法续租或租金大幅上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保证公司商业物业经营稳定，有助于防范租赁风险，必要合理。

公司主要从事百货、超市和电器的零售业务，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和商业登记范围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变相从事地产投资的情形。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商业零售广阔的市场空间为项目的实施奠定良好基础

商业零售是与民生息息相关的重要产业，近年来行业规模随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收入的提高而持续增长。2005年至2018年我国国民生产总值从187,318.90亿元增至900,309.50亿元，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从10,493.00元增至39,251.00元。相应的，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也从2005年的68,352.60亿元上升到2018年的380,986.8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3.48%，同时，批发零售产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从2005年的7.5%增长至2018年的9.4%。

供给侧和需求端的内在推动力仍然将促进商业零售业规模的持续扩大。就政策而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等文件为居民消费的持续增长奠定了纲领性基础，而《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出台则为加快破解制约居民消费最直接、最突出、最迫切的体制机制障碍提出了切实可行之措施，相关政策的陆续落实将进一步通过供给侧改革促进消费及商业零售业的增长。另一方面，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预计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年增速均将达到6.5%及以上，预计至2020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60%，这均为商业零售的持续健康发展带来了需求保障。同时，经济增长下居民消费意愿也呈现良好表现，根据市场咨询机构尼尔森发布的数据，中国消费趋势指数自2014年的100点左右已增加至2018年的113点，并预计在未来保持稳中向好的趋势。由此可见，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与其日益丰富的消费愿望和需求、新型城镇化的逐步演进等因素将带动商业零售市场规模的持续繁荣。

根据《商务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预计，到2020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预计将接近48万亿元，年均增长率在10%左右，商业零售在未来依然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这为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

（2）业已成熟的批发物流体系为项目的开展带来坚实保障

为匹配门店发展，公司自1997年起因开始从事物流批发业务，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山东区域内已经拥有李沧、浮山后、胶州三大物流基地，总占地面积28.3万平方米，其中冷链仓储面积3.8万平方米。公司物流基地储位种类繁多、布局科学合理，能够独立承担生鲜产品、食品饮料、日化用品、衣帽服饰、家用电器等多种商品的仓储和配送工作，同时下设生鲜加工配送中心和热加工配送处理中心，具备生产加工、验收仓储、分拣配送和信息处理等功能，能够对采购的蔬菜、水果、畜牧水产、面制产品等短保质期商品进行深加工，并利用较强的配送能力为短保质期商品的配送提供保证。此外，利用在仓储和物流方面的优势，公司已经全方位开展品牌代理业务，目前共代理国内外知名品牌500多个，渠道合作品牌近3,000个，拥有强大的供应商资源。

公司业已成熟的批发物流业务为此次在三地新设门店提供了坚实保障。一方面，公司的供应链体系将提高新开门店的招商效率，可有效缩短开店时间，保证公司的扩张速度；另一方面，依托较广的辐射范围和较强的物流能力，公司可为青岛西海岸新区、蓬莱、莱州三地的大型商业综合体提供新鲜、及时、安全的商品配送，并通过物流批发的规模优势降低商品成本，为该等商场的后续迅速发展和稳定经营带来强有力支持。同时，物流中心也为公司在实体门店进一步提供“利群网商”的O2O到家配送业务提供了保证。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此次募投项目也将包括物流体系的进一步建设和完善，这将持续对公司商业零售线上线下业务的发展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

（3）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和优秀的管理运营团队为项目的运行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自成立以来，紧密围绕利群品牌的定位、特性与核心价值，通过广告宣传、节假日的促销活动、丰富的商品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并通过不断改善购物环境，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同时，公司一直致力于为顾客提供高性价比的商品，以此赢得顾客的良好口碑，这提高了利群品牌的美誉度，使公司积累了大量忠实的消费者。自设立以来，公司曾获得“山东省著名商标”、“山东省服务名牌”、“全国商业服务业先进企业”、“全国诚信兴商双优示范单位”等诸多荣誉。目前，“利群”已经成为山东半岛具备较强影响力并受消费者欢迎的知名零售品牌，利群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消费者忠诚度为公司继续在原有优势区域新设大型商业综合体提供了有力后盾。

另一方面，公司在20多年的经营历史中培育了大批零售连锁方面的专业人才。经营管理团队从事零售行业多年，熟悉行业发展规律，对零售连锁经营的各项业务有深入地了解，拥有丰富的拓展和管理经验。公司每家零售门店都坚持自主运营的方针，从选址、设计定位、品牌招商到开业全部由公司自行完成，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培训，并以需求为导向建立了专业的培训机制和完整的培训体系，一线员工的素质和工作技能在行业内处于优良水平。优秀的管理和业务团队也将保障此次项目的顺利开展和运营。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中的“连锁百货发展项目”系在青岛市下辖的即墨市、平度市、莱西市以及江苏省连云港市开设四座零售门店，该项目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和延期的情形，且已按计划于2017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此次募投建设的商业综合体系在原有零售门店基础上进一步建设和扩张，建设地点为青岛市黄岛新区、烟台市下辖的莱州市和蓬莱市，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点存在一定差异，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另外，此次募投项目开工时间距离前次募投项目完工已接近两年，预计建成时间为2021年，项目进程安排谨慎合理。

4、项目投资概算

（1）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145,119.0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合计144,240.6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878.34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	116,105.51	80.01%
2	设备购置	21,266.58	14.65%
3	预备费	6,888.60	4.73%
4	铺底流动资金	878.34	0.61%
合计		145,119.03	100.00%

（2）利群广场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70,766.8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合计69,825.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941.89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	53,000.00	74.89%
2	设备购置	13,500.00	19.08%
3	预备费	3,325.00	4.70%
4	铺底流动资金	941.89	1.33%
合计		70,766.89	100.00%

（3）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38,665.1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合计38,277.9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387.14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	30,606.61	79.16%
2	设备购置	5,848.61	15.13%
3	预备费	1,822.76	4.71%
4	铺底流动资金	387.14	1.00%
合计		38,665.12	100.00%

5、项目预期效益

商业综合体项目收入根据不同经营业态下分经销和联销模式下的百货、超市和电器销售收入以及租赁模式下的购物中心商业租金收入综合取得，成本参考现有区域零售门店的运营情况计算项目的主营业务成本及成本费用，相关效益预测谨慎合理。经测算，“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利群广场项目”和“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预期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均营业收入（不含税）	年均净利润
1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	55,501.16	6,428.53
2	利群广场项目	49,277.21	3,758.32
3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	21,649.12	1,903.79

6、项目建设地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1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珠江路南侧，井冈山路以西
2	利群广场项目	烟台莱州市云峰北路与北苑路交汇处
3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	烟台蓬莱市北关路133号

7、项目建设期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利群广场项目”和“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的建设周期均为2年。

8、项目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1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	上市公司母公司
2	利群广场项目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莱州购物广场
3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蓬莱海情购物广场

9、项目的审批程序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已取得“青房地权市字第2015944482号”土地证，并已在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且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工作。

“利群广场项目”已取得“鲁（2018）莱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836号”不动产权证书，并经莱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利群广场项目投资额及建设内容变更的核准意见》（莱审批字[2019]22号）批复同意，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莱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已取得“鲁（2017）蓬莱市不动产权第0000833号”不动产权证书，且已完成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工作。

（二）物流供应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发展规划，公司拟在青岛胶州市投资实施“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通过建设常温仓库、冷链仓库等仓储设施并购置自动化立体库、拆垛机器人、自动输送机系统等国内外先进设备，形成大型智能化供应链物流中心。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仓储面积合计141,353.63平方米，包含冷链库50,554.89平方米、常温库52,065.74平方米、粮食库34,899.40平方米和其他周转库3,833.60平方米。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扩充仓储容量，匹配经营规模，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公司于1997年和2002年设立福兴祥配送和福兴祥物流从事品牌代理和商业物流业务，经过二十余年的积累，目前公司在山东区域共拥有3座物流中心，仓储面积合计28.3万平方米。不过，上述仓储基地主要建于21世纪初，后续扩张步伐放缓，公司在新开门店的增加、经营面积的拓展以及连锁商业规模的扩大，目前物流配送系统的储位利用率已处于满负荷状态，更不足以满足公司未来新开门店和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仓储资源不足的矛盾亟需解决。

此次投资实施的“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仓储面积合计141,353.63平方米，这一方面可极大缓解公司仓储空间饱和的压力，匹配公司近年来不断增长的连锁零售和品牌代理业务规模；另一方面则有助于公司继续完善以胶州为核心、辐射整个山东及其周边地区的统一物流配送网络，为此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的青岛西海岸新区、蓬莱、莱州三地之综合商业体项目奠定坚实物流配送基础，并最终为公司将来进一步新增门店经营、继续精细化扩张山东地区市场提供有力支撑，保障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

（2）着力冷链建设，赋能新兴业态，巩固行业优势地位

伴随经济的发展和消费的升级，生鲜超市、社区果蔬生鲜店等零售新业态应运而生，传统超市及网络电商的“生鲜宅配”服务也已成为消费常态。对于生鲜加工配送业务，公司早在2010年即战略性引入冷链物流而提前予以布局，近年来又陆续开设了多家“利群·福记农场”等社区生鲜超市以满足顾客需求并取得了良好效果。目前，公司在山东地区已经拥有冷链仓储面积3.8万平方米，但仅占该区域公司总物流仓储面积的13.43%，考虑到生鲜业态已成为商业零售领域的重要增长点，同时公司也拟进一步大力拓展大型超市和社区生鲜店市场，因此扩建和完善冷链物流体系对于巩固公司行业优势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募投项目规划，“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将新建冷链仓储面积50,554.89平方米，占比达到项目建筑面积的35.76%，冷链物流成为公司此次重点布局之领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契合《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中“加强面向城市消费的低温加工处理中心和冷链配送设施建设”的具体要求。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水产、蔬菜、水果、畜牧以及烘焙面食等短保质期商品的生产加工、验收仓储、分拣配送和信息处理等功能，形成全链条、网络化、严标准、可追溯、高效率的新现代化冷链物流体系。依托精细化统一管理，冷链物流一方面可为公司大型超市门店生鲜经销业务提供完备的商业供应链基础，以巩固现有优势并加快开店步伐；另一方面也可为“利群·福记农场”社区店网络建设、“利群网商”宅配服务等业务提供新鲜、及时、安全的生鲜蔬果配送，为新业态发展带来强有力保障。

（3）迭代智能设备，增强分拣效率，契合产业发展政策

公司现有物流中心已具有现代化、智能化水平较高的设施以及相应管理水平，采用立体式高位仓储货架和全自动分拣系统存储商品，并可对其实行系统电子标签管理，这有效保证了商品的周转配送效率，并有助于公司保持合理的库存。但由于部分仓储物流设施建设距今已有近二十年的时间，且智能化物流设备也在不断升级迭代，为适应未来发展要求，在现有技术水平基础上构建拥有更加先进设施和配套体系的新物流基地对公司而言具有必要性。

根据《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中“实施物流智能化改造行动”的重要指示，以及《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中“提高流通现代化水平”的具体要求，公司在建设“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时将进一步购置自动化立体库、密集立库、智能拆垛机器人、自动输送机系统等国内外先进设备，引入具有相应水平的仓库管理信息系统（WMS），对各终端设施实施电子化数字化管理，最终形成适应未来发展需要、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现代化物流体系。项目建成后，公司物流供应链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将进一步提高，空间利用率将进一步上升，物流分拣配送效率得以在原有基础上继续增强，这有利于商品流通成本的下降，是符合公司战略布局的市场行为，也是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积极践行行业供给侧改革的重要举措。

（4）加强“自营+供应链”经营模式建设，凸显公司核心竞争力

不同于国内大多数商业零售企业主要以联销模式进行经营，公司自成立伊始即着手搭建以自营为主的商业架构以及与之配套的物流和供应链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批发+零售端自营比例合计均超过60%，在商业零售行业内处于优势地位，并在日用百货、服饰等方面建立了自己的品牌商品，买断式经销模式使得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利益关系的重构中形成了差异化产品，提高了毛利率水平，以“供应链+自营”为特点的“供应链整合型”经营模式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所在。

此次募投项目建成实施后，仓储设施和物流体系的升级可保障公司自营业务扩张带来的供货需求，有利于公司在连锁规模扩张的同时保证自营比例的同比例增加。同时，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的供应链上游将得以进一步整合，这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与供应商的终端议价能力，从而可进一步节省流通成本，提高经销差价和销售毛利率，从而继续放大自营模式之优势，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另一方面，通过多年在供应链上下的沉淀，公司是全国少数开展大规模批发代理业务的商业零售企业，下属福兴祥物流等批发物流公司目前已经成为3,000个品牌的渠道代理，由下属批发物流公司独立承担内部零售门店的批发代理和物流配送业务，此外公司还代理国内外知名品牌500多个，除支持自身零售端外，还为区域内商贸零售企业、众多企事业单位提供商品批发代理和中转配送等服务。随着终端客户对商品质量、服务体验和物流速度的要求不断提高，物流配送行业也呈现市场份额向包括公司在内的头部优质企业集中的趋势。募投项目的完成可使得公司有更充足的储位和配送资源拓展品牌代理业务及第三方物流业务，在整合供应链以把握进销差价和渠道资源的基础上，公司由此可进一步提升企业物流体系的附加值并充分享受物流行业趋于集中带来的红利，不断提高盈利能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的相继落地为项目的实施奠定良好基础

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仓储、货代、信息等产业的复合型服务业，是推动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近年来行业规模随宏观经济的增长而不断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7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75.23万亿元，到2018年则已增长至283.10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2.80%。

近年来，《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国内贸易流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多项政策的出台为物流业在未来继续蓬勃发展奠定了良好政策环境。《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更是明确指出，物流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并就构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完善促进营商环境、建立配套支撑体系、健全政策保障体系等六个方面提出了二十五项战略性部署及十项重点工作。可以预见，伴随产业政策不断落地，物流业将会成为现代服务行业中蓬勃发展的焦点所在，行业前景可期，此次募投项目进一步投资物流仓储基地，也具有相应可行性。

在物流细分行业中，与超市等商业零售企业息息相关的冷链物流、粮食物流均为未来发展之重点领域之一。本次募投项目将建设的冷链仓储物流体系，符合《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中进一步建立“全程温控、标准健全、绿色安全、应用广泛”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实现“冷链物流信息化、标准化水平大幅提升”的具体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将投资建设的粮食仓储物流体现更是对《粮食物流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积极响应，契合“建设一批仓储物流、加工、贸易、质检、信息服务一体化发展的粮食物流园区”的明确指示，有利于提高粮食流通效率、减少粮食损耗、降低流通成本、促进产销衔接，对保障粮食安全具有积极意义。

（2）成熟的物流配送体系和管理经验为项目的实施带来坚实保障

公司分别于1997年和2002年设立福兴祥配送和福兴祥物流从事品牌代理和商业物流业务，经过二十余年的积累，目前公司在山东地区已拥有3座物流中心，总占地面积28.3万平方米，配送车辆近300辆，能够提供20万种商品的配送任务，配送区域辐射山东半岛及周边的多个地区，日配送半径超过300公里，范围覆盖公司下属的所有零售门店。此外，公司还为区域内的商业企业提供中转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覆盖多家知名零售企业。目前，福兴祥物流现已发展成为“国家AAAA级物流企业”，2018年在青岛召开的“上海合作组织”峰会期间，福兴祥物流承担了独家总仓配送服务，公司亦被授予“2018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服务保障工作突出贡献单位”。公司成熟的物流配送体系和多年积累的成功管理运营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和运营带来坚实保障。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中的“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由于市政规划等客观原因和收购乐天后经营所需而变更了实施地点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目前正在有序建设中，本次“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系公司物流配送业务的进一步延伸，一方面，前次募投项目主要建设中央厨房和常温库，而本次募投项目除建设常温库外，还将着重建设冷链库和粮食库，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另一方面，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后，冷链库和粮食库将与前募建设的常温库和中央厨房形成良好的互补协同作用，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物流配送能力，提高公司毛利率水平，加强物流供应链的协同效应，凸显公司核心竞争力。

（3）下游零售连锁领域的规模和良好发展趋势为项目的运行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的物流配送业务一方面匹配公司零售连锁业务的不断发展，另一方面也为区域内其他商业企业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就公司的零售连锁业务而言，对于线下业务，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合计拥有87家大型零售门店、57家便利店及9家“福记农场”生鲜社区店，总经营面积超过200万平米，门店遍布在山东省内青岛、烟台、威海、日照、东营、淄博、潍坊、枣庄等城市以及江苏、安徽、上海等华东区域省市，经营业态涵盖综合商场、购物中心、综合超市、便利店、生鲜社区店、品类集合店等线下多种经营业态。对于线上业务，2018年公司业务O2O平台利群网商和B2B平台利群采购平台共计实现销售收入7.16亿元，同比增长59%，保持快速增长势头。目前，利群网商会员数近百万，采购平台近2万会员、入驻商户近300家，且公司所有大型零售门店已全部在利群网商上线，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效果显著。另一方面，公司在山东区域内的第三方物流客户包括了当地多家知名商业零售企业，而根据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数据，2018年度山东省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8.8%，继续保持较好发展势头，各零售企业也将继续逐步扩大连锁面积和经营规模。可以预见，下游零售端体系内外客户经营的持续增长将为本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的顺利运行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可行性保证。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79,342.1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合计74,544.4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4,797.53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70,000.00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	51,809.84	65.30%
2	设备购置	19,185.00	24.18%
3	预备费	3,549.74	4.47%
4	铺底流动资金	4,797.53	6.05%
合计		79,342.10	100.00%

5、项目预期效益

经测算，本项目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为204,645.53万元（不含税），年均税后利润为7,308.28万元，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6、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为青岛胶州市里岔镇营里路西北、物流五路南侧。

7、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2年。

8、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兴祥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9、项目的审批程序

“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已取得“鲁（2019）胶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122号”不动产权证书，并已在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也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工作。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外，本公司将以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目录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财务报告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自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本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亿元，发行数量为180万手（1,800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1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31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3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承销团对认购金额不足18.00亿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18.00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5.40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公司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公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3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09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091手可转债。原无限售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需存储于由银行开立的资金专项账户中。同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分别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601366　股票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股份”或“发行人”、“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利群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3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问题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4月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不再安排网下发行。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20年4月1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在2020年4月1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需在2020年4月1日（T日）15:00前提交《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以下简称“《网下优先认购表》”）等相关文件，在2020年4月1日（T日）下午15:0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认购数量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2、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3.2020年4月2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0年4月2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承销团对认购金额不足18.00亿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18.00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5.40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分为两个部分

1、向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3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其中：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利群配债”，配售代码为“764366”；

（2）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处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应按本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网下优先认购表》并准备相关认购文件，在申购日2020年4月1日（T日）15:00前，将全套认购文件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邮箱601366@citics.com处。具体要求请参考“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之（三）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②参与优先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20年4月1日（T日）下午15: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利群优先”字样。如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A123456789利群优先。缴款账户请参考“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之（三）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之3、缴纳认购资金”部分的银行账户信息。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可视为无效认购，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

网上申购简称为“利群发债”，申购代码为“783366”。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利群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利群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重要提示

1、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